

學年度【校園公共服務學習】時數執行記錄表

執行服務班級	學號	系級	姓名	服務時數總計	
手機電話			E-mail		
原執行班級導師 (簽名或蓋章)	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時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(復)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班		
服務時數紀錄					
月/日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小計	服務學習內容	教學助理(簽名或蓋章) 指導老師(簽名或蓋章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備註: 一、補時數學生:可由系上指派有關學系的服務學習內容,如行政支援、協助研討會等。 二、轉(復)學生:應與入學年度之年級同樣執行校園公共服務學習,經教務處審核同意抵免者則免。 三、轉班學生:因衝堂而轉班,需經兩班導師同意後始能轉班。 四、上列二、三項應完成18小時服務學習活動,即參加服務講習2小時(未參加新生大學入門講習者,請自行參與校內講習,並由承辦單位及執行審核者(簽名或蓋章),大恩11樓繳交:反思日誌、學生評量表及學系服務學習共18小時至總務處-事務組:鄭淑方登錄審查成果,始認定其完成校園公共服務學習。 五、以上資料皆正確無誤並符合規定,如有虛偽不實,由個人自行負責。					

教學助理(TA)簽字:

指導老師簽字:

承辦單位章戳: